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07117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071171B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40071171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071171B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，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、假日赴中國大陸，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，並於差勤系統登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辦理（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二、除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應依許可辦法規定經內政部（或內政部審查會）許可外，各機關應加強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赴陸之管理，同仁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前填具申請表，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，向所屬機關（構）申請，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，經機關（構）核准後，方得赴陸。

三、另為強化人員赴陸風險意識，各機關人員不論平、假日赴陸（按：包含入境中國大陸、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【過境轉機】），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。又人

114/04/18



1140001472

事行政總處WebITR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（以下簡稱WebITR系統）將依大陸委員會函修正出國或赴大陸申請畫面之注意事項；各機關如非使用WebITR系統，請於本年5月底前於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，加入陸委會函附之警示文字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52
線